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1) 關連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發展及近期香港政府為防止及控制疫情擴散而實施之規定，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方案，以行使彼等之投票權。股東務請注意，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選擇委任受委代表之股東應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代表委任指示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經考慮香港政府所發佈之指引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就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作出之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會場入口處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異常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場；
-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

於任何情況下敦請股東(a) 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大會將於封閉環境舉行；(b) 於考慮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遵從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之任何規定或指引；及(c) 倘彼等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已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密切接觸，則請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
「Chi Capital」或「認購人」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本集團執行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1)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0.35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或根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釋 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發行本金總額65,000,000美元的七年期零息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的七年期零息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於該公告日期，未償還本金額為87,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 (Chi Capital 除外) 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黃先生」	指	黃秋智先生
「票據持有人」	指	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hi Capital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可換股票據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i Capital（作為認購人）就發行可換股票據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執行董事：

黃秋智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輝博士

周燦雄先生

楊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山博士

李珺博士

周建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建議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認購事項之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換股股份）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Chi Capital（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Chi Capital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Chi Capital為主要股東，持有48,429,2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3.43%。Chi Capital亦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87,000,000美元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之現有可換股票據。因此，Chi Capit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標的事項

待下文所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Chi Capital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6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金額將透過與Chi Capital所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87,000,000美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下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款項悉數抵銷之方式結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iii) 本公司已獲得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視乎情況而定）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及豁免；及
- (iv) 認購人已獲得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須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條件(iv)已獲達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iv)外，上述條件概無達成或獲豁免。

上文(i)、(ii)及(iii)所載的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尚未獲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本公司或認購人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其任何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相關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65,000,000美元將由Chi Capital認購。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第七個週年日到期。
-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並無任何利息。
-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地位： 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任何時候，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下之付款責任將至少與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於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享有於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日期或之前之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 上市： 可換股票據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贖回：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按將予贖回之可換股票據之相關部分之本金額之100%隨時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
-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獲按其當時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贖回。
- 本公司所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將即時註銷。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過戶予任何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本公司。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或過戶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將予發行的
換股股份數目： 只要(i)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票據持有人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贖回權利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比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直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之期間隨時將以其名義登記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分轉換成股份。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調整： 在符合下列規定之前提下，換股價須不時根據以下相關條文調整：

(a) 合併或拆細：

倘及當股份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面值，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的換股價將按其數額乘以以下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修訂面值；及

B = 原面值。

各項調整將於緊接合併或分拆生效當日前一日的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當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方式（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發行（不包括代替現金股息的情況）任何入賬列為悉數繳足股份，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將按其數額乘以以下分數：

$$\frac{C}{D}$$

其中：

C =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董事會函件

D =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各項調整將於（如適用，以追溯方式）有關發行記錄日期下一日起生效。

(c) 資本分派：

倘及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彼等作為有關身份）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根據上文(b)分段應予以調整的換股價除外及僅在此情況下）（無論以削減股本或其他形式）或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的權利，則緊接有關分派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將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於公佈資本分派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之日期或（倘未作出有關公佈）緊接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出前最後一日之市價；
及

F = 有關公告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資本分派前最後一日或一股股份相關權利的某一部分的公平市值，由經認可的商業銀行或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真誠釐定，

董事會函件

惟：

- (i) 倘有關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計算之結果產生極不公平之情況，則可改為釐定上述市價之金額（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將按F的涵義詮釋），並應妥善計入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內；及
- (ii) 本分段(c)之條文不適用於自溢利或儲備撥出款項及為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資本分派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董事會函件

(d) 股份供股或股份的期權或認股權證：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以供股方式認購新股份，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i) 有關要約公告當日；或(ii)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要約，本公司股東批准該要約日期（「供股參考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以下某個分數：

$$\frac{G + \frac{H \times I}{J}}{G + H}$$

其中：

G = 緊接供股參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按此提呈認購的股份總數；

I = 就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各新股份的權利應付金額（如有）加上就各新股份應付的認購價；

J = 供股參考日期一股股份的市價。

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該發售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董事會函件

- (e) 發行其他證券：
- (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悉數換取現金，而該等證券按其條款可兌換成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以及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下文本段(e)）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發行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某個分數，就該分數而言，分子為緊接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可按上述市價購買之股份數目；分母為緊接發行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緊接宣佈進行有關發行當日及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最後一個營業日香港辦公時間結束時起生效（如適用可予以追溯）。

- (ii) 倘若及每當本分段(e)第(i)節所述之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換股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經修訂，以致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實際代價總額(定義見本段(e))少於建議修訂該等換股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公告日期之市價9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修訂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某個分數，就該分數而言，分子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兌換價或交換價發行之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分母為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加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上述證券時或行使上述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該修訂生效日期起生效。倘調整乃就股份或資本化發行而作出及於一般情況下會引發對兌換或交換條款作出調整之其他事項，則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不會視為上文所述之修訂。

董事會函件

就本分段(e)而言，因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代價總額」應被視為本公司就發行任何該等證券應收之代價連同本公司於（及假設）兌換或交換任何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認購權時應收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而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總實際代價為該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兌換或交換時或按初步認購價行使該等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毋須扣除就發行而已支付、准許或產生之任何佣金、折讓或開支。

(f) 按低於現金市價發股份：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按每股股份低於公佈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90%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按上述市價就發行應付之總金額可購入之股份數目，而分母為緊接有關公告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據此發行之股份數目。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日期起生效。

(g) 股息

倘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股份分派，則應透過將緊接為確定有權獲得有關股息或分派的股東而釐定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有效的換股價乘以一個分數（分子為有關釐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分母則為有關股份數目加上構成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股份總數）來降低換股價，該換股價降低將於緊接有關釐定日期次日開業前生效。

違約事件：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可換股票據為及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即時到期及須支付可換股票據下的本金額及所有其他應付金額，倘：

- (i) 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有關可換股票據的任何本金額，除非未能支付有關金額是由於行政或技術錯誤，且款項可於到期日後3個營業日內支付；或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或符合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所載其任何其他義務，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如能補救，未能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知悉發生有關違約後14日內補救；或

董事會函件

- (iii) 產權負擔者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就上述者委任接管人、財產接收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而倘任何有關委任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有關委任並無於作出後14日內解除）；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申請或同意或經受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破產管理人、清盤人或接管人，接管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而倘任何有關委任就主要附屬公司作出，有關委任並無於作出後14日內解除或撤回）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物業、資產或收益，或根據任何法例重新調整或延遲其各自的債務或其中任何部分債務而採取任何法律程序，或與其各自的債權人或以其各自的債權人為受益人作出或訂立全面轉讓或債務妥協；或
- (v)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清盤、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解散而提交呈請書或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而倘就主要附屬公司提交呈請書、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於提交呈請書、展開法律程序或作出指令後14日內，有關呈請書、法律程序或指令並無取消或撤回），惟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進行不涉及無力償債的內部重組的清盤除外；或

董事會函件

- (v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負債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而如屬主要附屬公司，並無於協定或宣佈後14日內取消），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充公、檢取、強制購買或徵用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重大部分資產；或
- (v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viii) 當(i)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Chi Capital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收購本公司控制權時；或(ii)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合併或兼併，或將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出售或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時，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

就「控制權變動」的定義而言，「控制權」是指(i)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本公司50%以上發行在外有表決權的證券；(ii)能夠委任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三分之一以上董事；(iii)有權控制本公司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構）會議的投票；或(iv)能夠指示或引導本公司的管理及政策方向（不論因合約或其他方式產生）。

違約後果：

發生違約事件後，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選擇）要求本公司立即贖回有關持有人的全部可換股票據，金額相等於(i)將予贖回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的130%；及(ii)可換股票據公平市值的110%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444,857,142股換股股份，其相當於(i)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412.7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80.50%。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較：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溢價約22.81%；
- (ii) 於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認購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溢價約20.69%；及
- (iii) 於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認購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4港元溢價約19.25%。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本公司已考慮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過去兩個月之交易表現。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兩個月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90港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兩個月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315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價（反映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公平市值）釐定換股價屬合適。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堅持將換股價設定為大幅溢價（而非較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此乃香港上市發行人之普遍做法。因此，考慮到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換股價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鑑於換股價乃按溢價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對現有公眾股東並無價值攤薄。

予以轉換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的港元等值應按每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固定匯率計算。

發行換股股份之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融合移動多媒體廣播及印刷電路板貿易。目前本集團正全力將自身打造成移動多媒體服務與技術供應商，以期為移動設備提供低成本且面向大眾市場的數字電視及多媒體數據服務。

大規模的現有可換股票據負債（約為本公司目前市值的七(7)倍）及超高的價外換股價（為目前市場現貨價格的二十八(28)倍）使本公司在現有可換股票據到期時面臨真正的違約，儘管四年後才到期。這亦阻礙本公司取得正常信貸並進入資本市場從事重大業務擴張及發展的能力，繼而使本公司處於有限現金流及有限經營的惡性循環中。為解決該問題，鑑於本公司正處於業務發展階段，需要充足的長久資金支持，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兼票據持有人Chi Capital提早達成此減債安排，避免本公司所面臨的違約危機，同時繼續支持本公司長遠發展，其中要點包括：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同意悉數抵銷及取消現有可換股票據，代之以換股價接近目前市場的將由票據持有人悉數認購的新發行，而名義負債將削減約25.3%或22百萬美元，這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將是巨大的費用節省及額外收益；較低的換股價加之自認購日起將原定到期日延長三年，將確保可換股票據很有可能獲轉換為股權，從而減少本公司債務；此外，認購事項將極大改善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使其能夠獲得新的融資機會以擴大及發展規模和範圍，將本公司重塑成為具豐厚業績和利潤的企業。

董事會函件

極度離價的換股價令現有可換股票據不太可能獲轉換，繼而使本公司面對真正的違約風險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76,86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該金額約為本公司目前總市值（100百萬港元）的677%。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為8.088港元，較本公司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溢價近2700%。儘管現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尚有4年時間，但預期股價反彈2700%並促使現有可換股票據獲轉換乃不切實際。

可預見的公司營業收入無法支持還款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47,000美元，不足以在到期日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於過去兩年，本公司的年末現金結餘介乎0.3百萬美元至0.4百萬美元之間。該款項僅相當於未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金額的一小部分。儘管本公司對其業務保持樂觀，並計劃發展業務，但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說明，本公司幾乎不可能產生基本足夠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的現金流。

獲取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資本市場及供股）以作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均不切實際

就銀行借款而言，鑑於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現金流及財務狀況，其不可能獲得正常銀行信貸或進入債務資本市場進行融資，乃由於其可能無法通過必要的貸款標準風險評估。本公司亦無法為大規模融資出示任何有意義的現金流支持證明，同時缺少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即具有重大創收能力的資產），因此本公司不太可能按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自債務資本市場取得融資。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本公司已接洽不少於5家金融機構，以探索可用的融資方案。然而，由於經營規模及產生的現金流有限，本公司並不支持任何用以償還現有可換股票據的大規模再融資方案。即使可能取得外部融資，其成本亦不大可能如認購事項下的可換股票據一樣的免息。

董事會函件

就大規模的供股及配售等股權融資而言，考慮到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小市值及股份流通量疏落，投資者根本不會有興趣。即使有關做法可行，認購價須定於較股份市價有很大折讓才能吸引潛在投資者，這將比認購事項的攤薄作用大得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完成一次供股，但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僅有約40%獲認購，金額約為3百萬美元。對於足以償還可換股票據的規模，預計會有很大的折讓，以吸引投資者的足夠興趣，因此對現有股東的攤薄程度較大。此外，大規模股權配售及供股通常在盡力基礎上進行，結果的確定性很小，且須經歷更複雜漫長的過程，成本更高。例如，本公司將須物色包銷商及配售代理，以及金融機構須物色潛在承配人。鑑於須刊發章程及申請表格以及將產生包銷費用／配售佣金，因此涉及的行政成本亦更為高昂。供股或股份配售將受到直接的攤薄影響及產生過度市場波動，導致即時向新投資者發行新股份，繼而對不參與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此外，大量的新股份同時湧入市場將導致股價出現不穩定的市場波動。

然而，與上文所討論的所有外部融資方法相比，認購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建議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為0.35港元，較本公司目前股票市價溢價30%至40%，該價格對現有股東的攤薄程度遠低於其他選擇。同樣地，由於股份轉換預期將逐步進行，因此對股票市價造成的波動亦較小。倘認購人選擇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新股份，儘管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會被稀釋，董事會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或擬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潛在集資活動。

本公司大額負債償還希望渺茫，拖累本公司財務及阻礙本公司發展前景

本公司大額的現有可換股票據負債及缺乏償還希望，使本公司事實上在財務上舉步維艱，並使潛在的投資者望而卻步，彼等擔心任何對本公司產生新業務及盈利能力的重大投資均會被現有可換股票據負債耗盡。因此，本公司實際上被排除在許多資本市場機會之外，無法發展及擴大業務規模及範圍。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較高，

董事會函件

令轉換希望渺茫，而本公司受困於巨大的負債及可能的違約，這也阻礙了潛在的戰略投資者對與本公司合作的意願及信心。可換股票據可立即削減本公司25.3%或22百萬美元的現有負債，並改善其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前景。較低的換股價及較長的可換股票據期限將向市場傳達一種樂觀的態度，即本公司很有可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其債務。該進展將使潛在投資者及戰略合作夥伴更有信心支持本公司的業務擴張及新的發展，因為本公司現有具體及可信的途徑消除風險，本公司進行的新投資活動將更有可能為投資者創造回報而非還款。

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負債減少22百萬美元，並將換股價降低至接近市場水平的溢價，以零利率的方式延長到期日，為迅速解決本公司問題提供最優方案

作為協商的一部分，票據持有人已同意豁免22百萬美元或約25.3%的未償還金額，從而將發行在外的可換股票據的負債由87百萬美元減少至65百萬美元。該削債額相當於本公司目前市值約170%，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是巨大的費用節省及額外收益。該減少將令本集團釋放債務壓力，並可將其資源用於發展業務。此外，認購事項將新換股價降至接近目前市場股價，並將原到期日再延長三年，由認購事項起共計七年，該等因素將確保新的可換股票據完全獲轉換為股權的機率大大提高；即使不獲全部轉換，本公司將有充足時間產生資源償還剩餘未轉換票據，有關票據已於認購事項後削減22百萬美元。另外，零息的新可轉換票據亦繼續因免息而使本公司受益。

儘管認購人無法轉換超過30%的股份，但其可以交易、出售或轉讓可換股票據予其他潛在投資者及戰略合作夥伴，而該等人士又可轉換為股權，因此本公司的負債將相應削減。與現有可換股票據相比，可換股票據將為更理想的投資證券。

儘管本公司目前於年度一般授權項下並無發行股份的任何計劃，預計本公司多年來的股本基礎將會如同過去數年一般通過年度一般授權項下的股份發行及行使股票期權擴大。根據業務需要，本公司亦可能通過供股籌集資金，這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本基礎。經擴大的股本基礎將使認購人及潛在可換股票據投資者在特定時間轉換更多股份，從而進一步削減本公司債務。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情況，特別是：(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不佳，例如近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並且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態；(ii) 預計本集團並無足夠內部資源於到期時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iii) 認購事項減少了本集團的債務，並延長其償還債務的時間，而剩餘債務很有可能轉換為股本而對銷；(iv) 現有可換股票據規模下的任何其他再融資替代方案均不切實際，並會對本集團造成更大負擔；及(v) 認購事項是最具成本效益的集資方式，其執行具較高確定性，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認購事項為清償票據持有人所持現有可換股票據的適當方法。

可換股票據與現有可換股票據有相似的明顯特徵（如兌換限制），基本上為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延展，惟換股價將獲調整以反映股份之現行市價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按換股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按換股價兌換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以Chi Capital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9.99%為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按 換股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附註2)		(iii) 緊隨可換股票據 獲按換股價兌換 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以Chi Capital 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29.99% 為限)後(假設自最後 可行日期起，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Chi Capital (附註1)	48,429,268	13.43%	1,493,286,410	82.71%	133,700,000	29.99%
其他股東	312,083,064	86.57%	312,083,064	17.29%	312,083,064	70.01%
總計	360,512,332	100%	1,805,369,474	100%	445,783,064	1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Chi Capital 實益擁有48,429,268股股份及87,000,000美元現有可換股票據。Chi Capital 由黃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Chi Capital 持有之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僅供說明，原因乃可換股票據條款項下有禁止進行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之兌換之限制或將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百分比）。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總認購價65,000,000美元將以認購人持有之現有可換股票據悉數抵銷，故於完成後不會有額外現金或資金注入本公司。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及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五月 二十四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的 股東週年大會上 授予的一般授權 配售58,342,055股新股	約20,343,279港元， 用於償還股東墊 款及營運的一般 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償還股東墊款 20,273,279港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 開支70,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配售籌集的所有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主要股東，持有48,429,26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3.43%，而認購人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全資擁有，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黃先生已就其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黃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建議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Chi Capital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Chi Capital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認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於建議認購事項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山博士、李珺博士及周建榮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Chi Capital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除黃先生、Chi Capital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不包括黃先生）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證券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之完成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敬啟者：

關連交易－建議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智略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智略資本意見詳情，連同其於作出意見時已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均載於其於通函第31至49頁之函件內。敬請閣下亦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智略資本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彼等之意見，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山博士

李珺博士

周建榮先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9號
299 QRC 10樓1001-100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建議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Chi Capital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Chi Capital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Chi Capital 為主要股東，持有48,429,268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3.43%，而Chi Capital 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全資擁有，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 章的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Chi Capital 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黃先生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黃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建議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或於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除是次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去兩年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是次交易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不存在有關吾等已或將自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任何其他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確屬獨立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依據

於擬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單獨及共同就此承擔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乃經妥為查詢及審慎考慮後方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負責。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變為不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本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彼等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概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和理由。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所有分析結果而得出。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電視節目之傳輸及播放（「**CMMB 業務**」）；及(ii)印刷電路板材料貿易（「**貿易業務**」）。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為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同比變化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3,876	7,153	(45.81)
—CMMB 業務	1,968	4,039	(51.28)
—貿易業務	1,908	3,114	(38.73)
股東應佔虧損	(127,700)	(28,404)	349.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比變化 %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85,609	316,063	(41.27)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06,103	227,553	(53.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3.88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7.15百萬美元減少約45.81%。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電視台重新分配頻譜及升級致使電視台暫時關閉，而有關升級工作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以致延誤，導致電視租賃收入及印刷電路板材料貿易收入分別減少約2.30百萬美元及約1.21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約127.7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8.40百萬美元增加約349.58%。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因持有Silkwave Holding Limited（「Silkwave」，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Silkwave集團」）20%權益，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虧損約8.68百萬美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虧損約99.45百萬美元，原因是由於COVID-19疫情的緣故，Silkwave集團推遲了在中國部署商業服務的監管審批，並延遲了建造新衛星的資金籌集活動，以推廣大規模市場商業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為約185.61百萬美元，包括但不限於無形資產約54.72百萬美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124.87百萬美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2.21百萬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106.10百萬美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7.55百萬美元減少約53.37%，乃主要由於年內經營虧損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同比變化
	千美元	千美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7,153	6,470	10.56
—CMMB 業務	4,039	3,639	10.99
—貿易業務	3,114	2,831	10.0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8,404)	24,808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同比變化
	千美元	千美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16,063	345,732	(8.58)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27,553	259,356	(12.2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7.15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6.47百萬美元增加約10.56%。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租賃費增加及貿易業務銷量輕微增加，使得電視租賃收入及印刷電路板材料貿易收入分別增加約0.40百萬美元及約0.28百萬美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約28.40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24.81百萬美元轉盈為虧。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因持有Silkwave 20%權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佔虧損約8.68百萬美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應佔虧損約5.37百萬美元。吾等獲悉，虧損乃主要包括年內折舊及攤銷費用、研發及其他營運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審核資產總值為約316.06百萬美元，包括但不限於無形資產約80.56百萬美元、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224.30百萬美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6.6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227.5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9.36百萬港元減少約12.26%，乃主要由於年內經營虧損所致。

吾等注意到，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貴集團已由盈利轉為虧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虧損淨額進一步增加。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亦一直呈不斷減少趨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1百萬美元。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不理想。

2.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大規模的現有可換股票據負債（約為貴公司目前市值的七(7)倍）及超高的價外換股價（為目前市場現貨價格的二十八(28)倍）使貴公司在現有可換股票據到期時面臨真正的違約，儘管四年後才到期。這亦阻礙貴公司取得正常信貸及進入資本市場從事重大業務擴張及發展的能力，繼而使貴公司處於有限現金流及有限經營的惡性循環中。為解決該問題，票據持有人與貴公司同意悉數抵銷及取消現有可換股票據，代之以將由票據持有人以接近目前市場的換股價悉數認購的新發行可換股票據，而名義負債將削減約25.3%或22.0百萬美元。較低的換股價加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認購日起將原定到期日延長三年，將確保可換股票據很有可能獲轉換為股權，從而減少公司債務。此外，認購事項將極大改善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使其能夠獲得新的金融機會以擴大及發展規模和範圍，公司重塑成為具豐厚業績和利潤的大企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8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76,86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該金額約為 貴公司目前總市值（100百萬港元）的677%。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為8.088港元，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溢價近2700%。儘管現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尚有4年時間，但預期股價反彈2700%並促使可換股票據獲轉換乃不切實際。

誠如上文「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討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3.1百萬美元。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約447,000美元，並無其他額外現金產生，預期將不足以於原定到期日贖回現有可換股票據。根據認購協議，本金額為6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將與Chi Capital所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87,000,000美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下之債務進行交換，相當於削減債務25.29% 或22,000,000美元（「債務削減」）。鑑於 貴集團之淨流動負債財務狀況，債務削減將讓 貴集團得以解除其部分債務，分配其資源用於發展其業務，即CMMB 業務及貿易業務。因此，吾等認為，債務削減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將為認購協議日期之第七個週年日，相當於較現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延長額外三年到期。經考慮 貴公司之上述財務狀況，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債務削減將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並讓 貴集團有機會延長償還其債務之時間。

吾等獲悉，董事一直在著手採取一系列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性及財務狀況，最終目標是為業務營運進行再融資並重組其債務。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案選項，包括其他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

董事認為， 貴集團獲得銀行借款之能力通常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現行市況，並可能須接受金融機構之盡職調查及內部風險評估，以及與金融機構之間之談判，過程漫長。此外，任何與可換股票據同等規模之債務融資將令 貴集團背負進一步之債務負擔。鑑於 貴集團現有之財務狀況及近幾年之虧損記錄，董事認為，在無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的情況下，以有利於 貴集團之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並不可行。

與股權融資相比較，經計及 貴集團近幾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股份之流通性疏落，如 貴公司通過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籌集所需資金，則須將認購價設定在較股份市價折讓較大之水平，以吸引潛在投資者，而同時此等股權融資方法將導致對現有股東產生更大攤薄。此外，股權配售通常在盡力基礎上進行，結果的確定性很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為結付 貴集團之債務，認購事項為最具成本效益之集資方式。 貴集團已尋求並已與票據持有人展開磋商，以結付 貴集團之現有債務。儘管認購事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但與其他集資方案選項（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實施認購事項不易受到短期市場不確定因素影響，執行認購事項集資，其結果的確定性相對較高。

基於上述情況，特別是：(i) 貴集團近年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並且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態；(ii) 現有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預計 貴公司並無足夠內部資源於到期時贖回所有現有可換股票據；(iii) 認購事項減少了 貴集團的債務，並延長 貴集團償還債務的時間；(iv) 任何與可換股票據同等規模之債務融資將令 貴集團背負進一步之債務負擔，及在無重大資產作為抵押品的情況下以有利於 貴集團之條款獲得第三方融資並不可行；(v) 與其他集資方案選項（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認購事項是最具成本效益的集資方式，執行認購事項集資，其結果的確定性相對較高；及(vi)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或擬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潛在集資活動，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認購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Chi Capital（作為認購人）
標的事項	Chi Capital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本金額為65,00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有關金額將與Chi Capital所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87,000,000美元之現有可換股票據下本公司結欠Chi Capital之款項悉數抵銷之方式結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額	65,000,000美元將由Chi Capital認購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其發行日期第七個週年日到期。
利息	可換股票據並無任何利息。
投票權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過戶予任何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 貴公司。未經 貴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或過戶予 貴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444,857,142股換股股份，其相當於：(i) 貴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412.76%；及(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80.50%。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換股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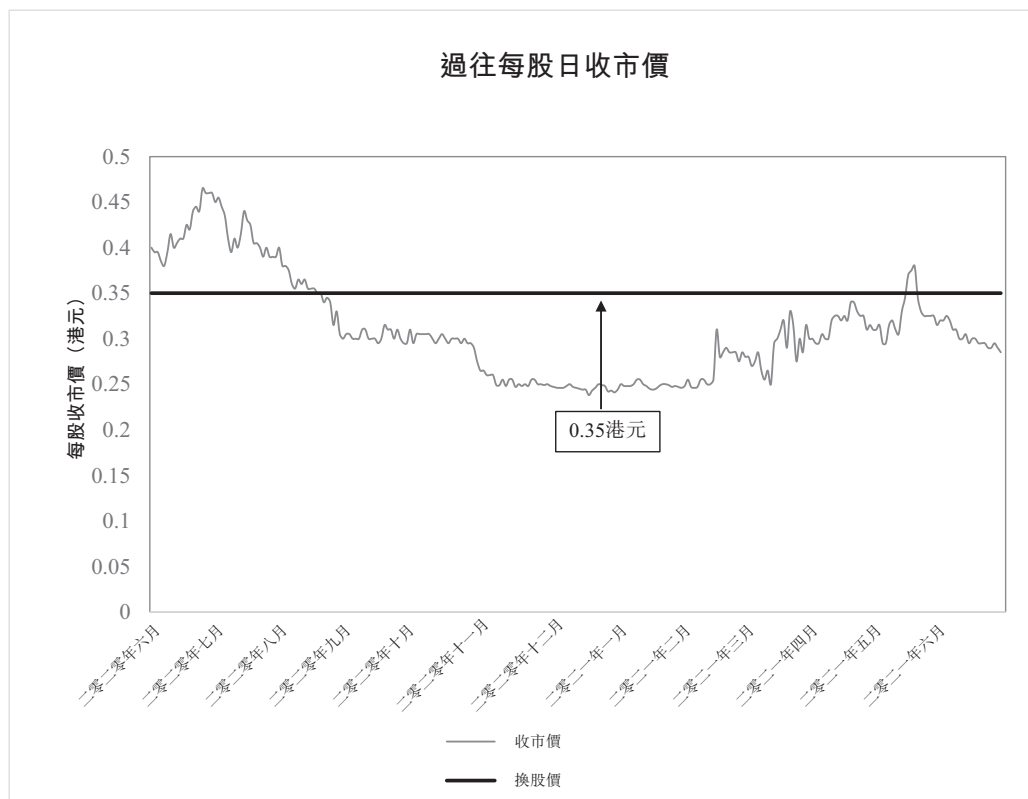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溢價約22.81%；
- (ii) 於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認購協議之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0港元溢價約20.69%；及
- (iii) 於認購協議之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認購協議之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4港元溢價約19.25%。

換股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於計及（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貴公司已考慮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過去兩個月之交易表現。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兩個月之每股最低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90港元，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兩個月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315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參照股份的現行市價（反映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公平市值）釐定換股價屬合適。為保障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堅持將換股價設定為大幅溢價（而非較股份收市價有所折讓），此乃香港上市發行人之普遍做法。因此，考慮到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換股價及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為評估換股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當日）起直至該公告日期（「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日收市價。由於採用一年左右的取樣期顯示了股份近期收市價之波動，故此為常見的市場慣例，且就說明股份之近期收市價之一般走向及波動水平以將股份之過往收市價與換股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言，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屬公允、充分、具代表性且充足。股份之日收市價與換股價比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238港元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465港元之間波動，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310港元（「平均收市價」）。換股價較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2.90%。於回顧期間，267個交易日中有210個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低於換股價。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市場可比分析

為評估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於聯交所網站搜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可比期間」）公佈之所有涉及由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之交易。吾等已考慮於吾等的研究中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由於該等發行之條款乃根據當時市況達成，而不論認購人是否為關連人士，且其代表市場條款的公正參考，因此可作為吾等評估可換股票據條款之良好參考。吾等認為可比期間就分析而言屬充足及恰當，原因是：(a) 該期間之可比交易時間接近認購協議日期；及(b) 該期間有足夠可比公司供吾等分析。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識別出54宗可比發行交易（「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吾等認為此已詳盡無遺，足以評估換股價的公平及合理性。獨立股東應注意，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所涉及之主體公司之業務經營、市值、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相比可能性質有所差異。然而，由於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可提供市場上換股價及利率之一般參照，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屬詳盡、公平及具代表性並可用作評估換股價及可換股票據利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之參考。以下為各換股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及各相關利率概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初步公告日期	換股價較	
		於初步公告 日期前/當日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年利率 (%)
1.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6166)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0.00	6.00
2.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86)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20.00	3.80
3.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26)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3.50	3.00
4.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47)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16.50	4.00
5.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09)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12.28	2.00
6.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68)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15.40	1.80
7.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365)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11.11	5.00
8.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759)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41.27	0.00
9.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3759)	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41.27	0.00
10.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7) (附註)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671.65	2.00
11.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7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49.25	6.00
12.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853)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32.50	3.00
13.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2882)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0.17	4.00
14.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8111) (附註)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461.80	0.00
15. 微盟集團(2013)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30.76	0.00
16.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6098)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22.21	0.00
17.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707) (附註)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104.08	8.00
18.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1586)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5.16	2.00
19.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8031) (附註)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02.67	0.00
20.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16)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	0.00	應與相應的 當地政府特別 債券發行利率 相稱
21.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2371)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5.04	3.50
22.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09)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3.33	2.00
23.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121)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4.23)	5.00
24. 美團(369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49.10	0.00
25.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8228)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八日	66.67	4.00
26.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221)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0.00	6.00
27.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8646)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6.67	0.00
28.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653)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0.00	8.00
29.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851)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0.00	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代號)	初步公告日期	換股價較 於初步公告 日期前/當日 最後交易日 之收市價		年利率 (%)
		溢價/(折讓) (%)		
30. 心動有限公司(24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0		1.25
31.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499) (附註)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289.60		0.00
32.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26)	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20.00		3.00
33.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1765)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24.19		0.00
34.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1736)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	(19.60)		5.00
35.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1115)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0.82		5.00
36.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8009)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3.75		8.00
37.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293)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		2.75
38. 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38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21.95		15.00
39.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1097)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3.30		2.00
40.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6161)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8.06)		0.00
41.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97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7.30		0.00
42.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2319)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20.00		2至4
43.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1993)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9.90		4.50
44.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128)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14.03		5.50
45.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2768)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5.10		0.00
46.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1317)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25.00		2.25
47.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1378)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14.97		5.25
48.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3692)	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	44.06		0.00
49.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2888)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1.13		4.75
50.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576)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35.00		0.00
51. SD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8363)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3.74		8.00
52. 匯量科技有限公司(1860)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日	14.94		3.50
53.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5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8.70		0.00
54.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2666)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4.29		2.00
		(不包括 離群數據) (附註)		
	最高	66.67		
	最低	(19.60)		
	平均數	15.82		
	中位數	13.30		
貴公司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22.81		0.00

附註：Tukey's Fences (參考：Exploratory Data Analysis, John Wilder Tukey(1977)) 為當識別出一個數據集中的離群數據處於第三四分位數以上的四分位數範圍的1.5倍及第一四分位數以下的四分位數範圍的1.5倍的範圍之外時所用的一個離群數據檢測方法(「Tukey's Fences」)。就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而言，Tukey's Fence的範疇為折讓約37.92%至溢價約74.05%，因此，該五宗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的換股價之溢價被視為離群數據，並排除在比較之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相關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之換股價（不包括離群數據）介乎折讓約19.60%至溢價約66.67%，溢價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約15.82%及約13.30%。吾等注意到，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22.81%處於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之區間內，高於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吾等亦注意到，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之利率介乎零至15%。可換股票據之利率0%處於該區間底端，故對於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並不比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之利率遜色。

鑑於(i)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樣本量足夠及離群數據已被排除在比較之外；(ii)換股價溢價高於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之平均數及中位數；及(iii)可換股票據之利率對於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不比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之利率遜色，吾等認為市場可比分析屬公平及具代表性且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以上與股份於有關期間之過往收市價以及可換股債券可比交易之比較，吾等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

攤薄效應

誠如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示，假設除認購事項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換股前期間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持有之 貴公司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86.57%攤薄至：

- (i)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按換股價悉數轉換後之約17.29%（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及
- (ii) 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按換股價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致使Chi Capital持有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9.99%後之約70.01%（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化）。

鑑於換股價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現有公眾股東的價值並未被攤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只有在以下前提下方可行使換股權：(i) 可換股票據之任何轉換不會觸發行使換股權之票據持有人一方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所指之強制性要約責任；及(ii) 任何時候公眾持股量不會低於按照上市規則及 貴公司之贖回權利已發行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指定比例）。此外，如有必要，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可換股票據可轉讓或過戶予任何承讓人，惟須事先通知 貴公司。

就（由於與收購守則規定的義務及公眾持股量要求有關的限制）未獲轉換的可換股票據而言，認購人可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轉讓或轉移予任何受讓人，惟須事先通知 貴公司。換股價的下降將促使潛在投資者接受可換股票據，並相應地增加兌換可換股票據的可能性，在各自獲轉換後，可換股票據將削減 貴集團負債。與極為價外的現有可換股票據相比，假設大部分（若非全部）可換股票據將在到期前獲轉換，可換股票據將為其持有人提供更切實可行的轉換選擇，亦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容易改善財務狀況的解決方案。吾等認為，儘管全面轉換可換股票據可能導致現有股東的利益進一步被攤薄，但考慮到上述所有裨益， 貴公司有理由進行認購事項，以避免現有可換股票據未獲轉換及到期時出現破產的風險。

經考慮(i)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i) 價外現有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預計 貴公司不太可能有足夠內部資源於到期時贖回所有現有可換股票據；(iii) 認購事項可立即削減 貴集團債務，並延長 貴集團償還債務的時間；(iv) 換股價下降，促使認購人轉換可換股票據，並削減 貴集團債務；(v) 倘 貴集團財務表現得到改善，則可吸引潛在投資者及策略夥伴，可換股票據在可能獲轉換後可進行交易、出售或轉讓予其他人士，從而進一步削減 貴集團債務，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之攤薄效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可接受且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認購事項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盈利

預計於 貴集團損益表中免息可換股票據將錄得財務成本，原因是其負債將以實際利息法於相關期間按攤銷成本計量。鑑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小於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該攤銷成本將減少，並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淨額正面影響。此外，由於債務削減負債部分之削減，預期 貴集團將因此確認收益。該收益與債務削減有關，其計算將須接受審核。

資產淨值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為約106.10百萬美元。鑑於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小於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預期(i)於認購事項後但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前；及(ii)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將得以改善。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將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方敏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亦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並積累逾24年的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法團的權益	購股權 (附註1)			
黃先生	-	-	48,429,268 (附註3)	270,000	48,699,268	13.51%	

附註：

- (1) 有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的相關獎勵股份。

- (2)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60,512,332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有關股份由Chi Capital持有，而Chi Capital則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hi Capita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8,429,268	13.43%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60,512,332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Chi Capit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黃先生獨資實益擁有。

(ii) 於可換股票據項下相關股份的好倉：

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名稱	可換股票據 未償還金額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Chi Capital (附註2)	87,000,000美元	83,471,810	23.15%

附註：

- (1) 有關百分比已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60,512,332股股份）計算得出。
- (2) 現有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發行，作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 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 的部分代價。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為非上市、免息及可兌換最多83,471,810股股份。有關權益由 Chi Capital 持有。由於 Chi Capital 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黃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Chi Capital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或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權益。

除詳情披露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的認購協議（黃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智略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委託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智略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的權益。

智略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內容及涵義載入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期F區12樓121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為止（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不包括公眾假期），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數碼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期F區12樓1211室）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49頁；
- (e) 本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C區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Chi Capital Holdings Ltd（作為認購人）（「Chi Capital」）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65,000,000美元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票據以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換股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一名或以上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其酌情認為就進行及落實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完全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乎情況而定），並同意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基本上不得與認購協議所訂之條款有異。」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先生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期
F區12樓12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一名股東。
2. 隨本通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其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如此投票，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受理。
6. 除另行規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